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，实到七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管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关联董事钱圣山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